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、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、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徵聘專任教師公告

主旨：徵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一名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師學術專長領域、資格及相關規定：

(一) 學術專長領域：具教育哲學專長。須能支援本校教育學分相關課程。

本校徵才流程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規定辦理，各專長領域擇優推薦，如無適當人選，得從缺。

(二) 資格：

1. 具博士學位，申請時並已取得正式博士學位證書者。

2.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*外，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：

1) 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、SSCI、TSSCI、EI、A&HCI、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(原 THCI Core)或 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
2) 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二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科會，原科技部)研究計畫。

3) 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，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。前述期刊論文及國科會(原科技部)研究計畫，得相互折抵。

*初任教師係指自公告首日起溯算 2 年內 (不含男性兵役年資) 獲得博士學位者，均可視為初任教師。若初任者學術表現符合本校專案教師有關規定者，得考慮以該項資格另申請名額擇聘之。

3. 應聘者需具有英語授課能力。

4. 應徵者其最高學歷若為本校授與者，應具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近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資歷二年以上。

(三) 檢附資料：

1. 詳細基本資料及學經歷。2. 著作目錄。3. 五年內代表著作。4. 可任教科目及優先順序 (其中至少一門須英語授課並提供英語課綱)。5. 曾任教科目之課程綱要與教學評鑑成果。6.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核定清單。7. 博士學位證書影印本 (持外國學歷者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)。8. 研究所成績單影本 (持外國學歷者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)。9. 博士學位論文。(非中英文撰寫者，應附中文摘要) (以上 7、8、9 等三項資料，若已取得我國助理教授以上證書者，得免附。)

二、應徵者請先至教育系所網頁 (<http://www.ed.ntnu.edu.tw>) 下載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系所新聘教師申請表」檔案，填妥相關資料後，將電子檔案以電

子郵件方式傳寄至 shufen@ntnu.edu.tw 信箱，以便存記。

三、應徵者另請檢齊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系所新聘教師申請表」紙本及前述資料一式 3 份，依序排列並加註資料名稱，掛號郵寄至「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系所辦公室」（資料不全者，恕不受理；如需退件，請附回郵信封）。

四、新聘教師之專門著作外審作業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預定起聘日期：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。

六、新聘教師應聘後之教師評鑑及升等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止（以寄件日郵戳為憑）。

八、聯絡電話：(02) 77493881、77493877 齊淑芬小姐

傳 真：(02) 23939468

